

在興隆寺的生活

悟因常說，她是到興隆寺以後，才真正開始過台灣佛教寺院的生活。

興隆寺的住眾完全是女眾，所有的事都由住眾自己動手做。悟因到興隆寺時，住眾有四十多位，除了少數「安單」的菩薩，所有的人都必須下田耕作。每當春耕秋收，大家都要下田，平日也必須常到田裡看顧引水通暢否。每年的收成在繳田租和水電費以後，才是住眾的生活費，這些是不夠的。經懺佛事、納骨塔和功德堂是主要的經費來源。

興隆寺常住的生活是很清苦的，如果有人想來出家，棉被、木屐、澡桶、衣服和課誦本，必須自己準備齊全。所以，出家前要先有積蓄。

每個寮房住兩個人，睡覺、工作和讀書都在那裡。安排兩個人一間，是因為天乙認為比丘尼不可獨宿，兩人共住可以彼此照顧，即使寮房面積小（不超過兩坪），仍然要這麼做。興隆寺的住眾不分比丘尼和沙彌尼，也不分出家和在家的安單人眾，大家都在同一區住宿。

興隆寺的作息很有規律。早上四點半起板、敲鐘鼓，五點早課，六點早齋，十一點佛前供養，然後午齋。用齋時，僧眾一起在齋堂個別進食但沒有過堂，下午五點半或六點藥石（晚餐）。冬天和夏天的晚課時間不同，冬天是下午四點半，夏天是晚上七點。晚上九點安板休息。

興隆寺的年度行事也非常固定。農曆十二月上旬做一年一度的請執。每月初一、十五前一晚要拜願，當天早上也要禮祖、拜願，中午上供，為信眾祈福。一年有七次法會。

興隆寺位於高雄市的郊外，也不是觀光區，除了法會或骨灰進塔，平常信眾很少來，即使初一、十五，來的人也不多，因此無法單靠香火錢維持生活，做經懺佛事才是主要的收入，約佔總收入的三分之一。經懺佛事有薦亡、消災、喜慶。住眾念一堂經，一天可以領到20元；在1970年以前，單銀一個月也是20元；因此念一天經的收入等同於一個月的單銀。這20元對當時的住眾是很需要的，因為興隆寺提供住眾三餐，不定期會發僧服；不過，每人必須自己買棉被、雨鞋、手臂套和斗笠等日用品；生病時，「先喝大悲水，大悲水無效再去田裡或山上採草木、樹皮熬水吃，再無效就改用刮痧、推拿之類的方法；住眾彼此互助，都無效才去看西醫。如果生大病、住院，醫療費也都要自己想辦法。」念經所得在僧眾收入中所佔的份量可想而知。

雖然住眾得自費看病、買生活必需品，一旦病重，寺裡的同修會互相照顧，幫病人餵食、煎藥、洗澡，不會讓她在醫院過世。往生後，寺院會在早晚課打三天普佛，然後出殯、火化、做七，骨灰入骨灰塔，牌位安放功德堂，使人得到善終，即所謂「生歸常住，死歸塔」。

骨灰塔和功德堂是興隆寺經濟的主要來源。平日骨灰塔得早晚上香、供水，遇到節日則要供菜、供果和念經；七月放齋口；如果家人來塔祭拜先人，往往會要求住眾念經。會在功德堂或納骨塔立位的，多半是僧人或信眾，或建寺的施主，寺院為紀念他而立；也有未嫁而亡的少女；遭意外橫死者；沒有子嗣者；或兒女不在身邊者；外出遠遊者。

經過在興隆寺這八年的觀察，悟因覺得安單、設骨灰塔和功德堂，對社會雖然有安頓作用，也能幫助寺院的經濟，但對出家眾的修學卻弊多於利。因此日後她住持香光寺時，堅持暫緩提供這些服務。



興隆淨寺。（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）

在興隆寺，悟因相當被天乙賞識，這從兩方面可以看到。一是雖然依照慣例應該是每年換執，她擔任書記，卻從來沒有調換過。二是天乙會接受她的好建議——這有兩個例子：第一是在興隆寺誦戒；第二是改變每季所收成的稻穀的處理方式。

誦戒是出家人必行的儀軌，每半個月全體僧眾要一同誦戒、布薩。興隆寺沒有辦佛學院，悟因常建議請法師來寺講課或主持禪七。1963年，對比丘尼戒很有研究的佛瑩法師從香港來台，到興隆寺開示。那天正好逢臘月初八，佛瑩在開示以後問大家有沒有誦戒，她們說沒有，只有受戒時在戒壇中誦過而已。佛瑩走後，大家就請天乙教導誦戒和作布薩。興隆寺從此開始，每個月全體僧眾一起誦比丘尼戒和菩薩戒各兩次。比丘尼戒由悟因帶著結界、誦戒，菩薩戒由心志負責誦。天乙在寺時，會與大眾一同誦。

至於改變一年兩季收成的稻穀的處理方式，則顯示出悟因的辦事能力。原先穀子收成後，都存放在寺內的大穀倉，需要時就拿布袋裝著，用腳踏車載到碾米廠，請廠工碾米。碾好、付了碾米費，再載回來。穀子在倉庫裡面放久了，老鼠進來，不但吃了，還拉屎拉尿。悟因覺得這個方法很不合理，她記得以前家裡需要米，都是叫碾米廠送來，從來不需要把穀子抬過去變成米再扛回來。悟因因此建議：稻穀收割完不再進庫，就直接交給碾米廠秤重、記下重量後收回保管。寺裡需要米時，就通知廠家送米，而把每次的米量登記在簿子上，過了一段日子，雙方對帳，多退少補，就可結清了。

1963年，佛瑩（前排右二）到興隆寺講戒後，天乙（前排右三）接受悟因（第二排右二）的建議，興隆寺開始實行半月半月誦戒。



除了負責書記的工作，悟因也必須跟大家一同下田耕作。稻子收割是農曆四、五月，正值梅雨季節。曬穀子最忌陣雨，雨一來，要馬上搶收，常常一天之內又收又曬好幾次，工作很是粗重，搞得上下下人仰馬翻。她因此體會到農家的辛勞，但也開始疑惑出家所為何來，跟在家有什麼不同。但是，令她決心再度求學，則是因為1968年，她廿九歲，出家已十一年，所見的一幕景象。

這個人生的轉捩點是悟因始終銘刻在心的。

有一天，她和平常一樣，跟大眾下田工作，那天陽光很猛烈，把人曬得頭昏腦脹，汗如雨下。當悟因擦汗

猛一抬頭，看見稻田隔鄰的文藻語專校舍工地，正有一群修女站在樓上的欄杆邊，她們雪白的長裙在微風中飄動著。悟因說：「我趕緊收回視線，低頭再看看自己，斗笠、毛巾、圍裙、手臂套，還打著赤腳！」她不禁心酸難過，淚水跟著汗水一起流下來。「同樣是宗教師，為什麼她們可以透過教育來傳遞教法，而我們呢？難道佛教僧人僅止於個人的苦修和經懺佛事嗎？僧人住持正法的管道可以開拓嗎？不，決不是目前這樣的！」。

做了這個決定後，同年悟因就到夜間部重新讀完她輟讀的高中。每天做完寺院的執事、經懺佛事、或農田的工作後，就自己一個人躲到清靜的納骨塔裡讀書，並準備大專聯考。

Archiving Publish from Yunnan Publishing Association
香光莊嚴雜誌社出版

1968年秋，悟因重拾世學書本，進入高雄私立立志補校夜間高中部就讀，白天則利用執作空檔躲到興隆寺空納骨塔準備功課，在此中度過了三個寒暑，完成了高中學業，並在此準備大專聯考。

圖為興隆寺納骨塔

